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精河县第一小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已由精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精发改行政[2025]259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精河县教育局,建设资金来源为2025年湖北省援建资金926万元,县自筹资金374万元,项目出资比例为100%。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满足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精河县第一小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监理)

2.2 建设地址:精河县第一小学院内

2.3 建设规模:拆除现有楼板房,新建综合教学楼3000平方米。

2.4 工程投资:建安费1219.86万元。

2.5 计划工期:154天,计划2025年7月30日开工,2025年12月30日竣工。

2.6 招标范围:本工程全套施工图、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补充文件范围内所有内容的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监理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拟采用的方式为:资格后审。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监理)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5年07月01日至2025年7月20日20: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5.2 获取方式: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疆外企业提供进疆企业信息登记报送、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平台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网站截图,以上原件核查并提交三套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到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领取。

5.3 领取地点: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博乐市南城隆泉大厦1820室)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7月21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精河县教育局

地址:精河县

邮编:833300

联系人:宋丽仓

电话:0909-5335869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博乐市南城隆泉大厦1820室

邮编:833400

联系人:朱丽敏

电话:0909-2231819

2025年6月30日

精河县农用地提质增效项目-测绘、设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精河县农用地提质增效项目已由精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实施,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精河县杞泰商贸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测绘、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精河县

2. 项目规模:流转土地23277.66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与改良、田间道路、水利灌溉设施及智慧农业等相关配套设施。

3. 招标内容与范围:(见下表)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企业资质要求:

(1) 测绘: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具备工程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承担过类似项目测绘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测绘的能力。

(2) 设计: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承担过类似项目工程设计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能力。

2.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1) 测绘:具备工程测量或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担任过1项类似项目测绘项目负责人。

(2) 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水利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1项类似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

3. 投标其他条件:

(1) 不接受列入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黑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投标。

(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7日(上午10:00-13:30,下午16:00-19: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请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证书,以上证件复

印件3份加盖公章到代理公司报名领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21日11:00(北京时间)

2. 递交方法:现场递交(新疆中卓景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3. 开标地点:新疆中卓景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博乐市南城区街道前程路文雅雅居小区南门商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博尔塔拉报》、全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其他说明:无。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精河县杞泰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杨

电话:18590599333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中卓景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安小丽

电话:18690909705

2025年6月30日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内容
ZZJYJHSLC H2025-004	精河县农用地提质增效项目-测绘	工程测量、相关的测绘内容和工程量、工程测绘所涵盖的配套服务、及时解决施工中技术难题等,并协助业主完成有关部门对测绘文件等批复工作。
ZZJYJHSL - SJ2025-005	精河县农用地提质增效项目-设计	初步设计报告(代可研)、施工图阶段设计、技施设计及相关的设计内容和工程量设计所涵盖的配套服务、及时解决施工中技术难题(派出驻现场设计代表)等,并协助业主完成有关部门对技施设计文件等批复工作。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精河县第一小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已由精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精发改行政[2025]259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精河县教育局,建设资金来源为2025年湖北省援建资金926万元,县自筹资金374万元,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精河县第一小学综合教学楼建设项目

2.2 建设地址:精河县第一小学院内

2.3 建设规模:拆除现有楼板房,新建综合教学楼3000平方米。

2.4 工程投资: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219.86万元)。

2.5 计划工期:154天,计划2025年7月30日开工,2025年12月30日竣工。

2.6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3. 投标人资格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

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一个建造师只能在一个标段担任项目负责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或联合惩戒名单,未被限制市场准入、招标投标活动,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拟采用的方式为:资格后审。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5. 其他说明:①投标人需办理移动数字证书(标证通)或CA锁。②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前,将电子版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BZTF)上传至“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③本项目采

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只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④“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进行登录。⑤投标人需提前在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手册及直播软件中查看操作手册及注意事项。⑥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标证通”或“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⑦若投标人已办理多个标证通或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标证通或CA锁解密。⑧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稳定的电脑端登录,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获取

请于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20日使用移动CA数字证书登录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xzfw.xjboz.gov.cn/TPBidder>领取招标文件,移动CA数字证书“标证通”办理方

式见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21日11:00(北京时间)。

7.2 递交方法:请使用移动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登录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xzfw.xjboz.gov.cn/TPBidder>递交投标文件

7.3 开标地点: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博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xzfw.xjboz.gov.cn/>)和《博尔塔拉报》上发布。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精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909-7639609。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精河县教育局

地址:精河县

联系人:宋丽仓

电话:0909-5335869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博乐市南城隆泉大厦1820室

联系人:朱丽敏

电话:0909-2231819

2025年6月30日